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9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892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臺灣歷史現場踏查」北區場次
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7月31日圖推字第1130100281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報名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666